

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

青科协发〔2020〕44号

关于开展2021—2022年度青海省科普教育 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协、党委宣传部、科技局，省级有关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助力我省“一优两高”战略，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我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，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搭建平台和载体，省科协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—2022年度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9 月 30 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照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和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》（附件 2）执行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单位填写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分别审核盖章。提供用于说明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的文件、资料、照片等附件材料（须单独合订成册）。包括：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；本单位近两年的科普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有关资料；体现基地风貌或科普活动的照片 5 张。

2. 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统一报送到省科协。纸质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由推荐单位留存，两份报送省科协科普部，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应完全一致，若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）。

四、审核认定

省科协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，及时进行评审结果公示，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“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和证书。本次认定的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 2021—2022 年。

2020 年之前已命名为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，如按

照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》自愿提出申报和审核认定的，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，可被继续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。未参加申报和审核认定的，或审核不合格的，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，指导本系统和本地区拟申报单位发挥科普功能，提升科普能力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建设，推动科普社会化。

2.各市（州）科协负责做好本地推荐和申报工作，同时加强与当地科技和宣传部门密切协调；全省学会和省相关部门可直接向省科协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，将推荐函、纸质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省科协。

3.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》《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电子版请在省科协网站（<http://www.qhast.org.cn>）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科协

联系人：方 玮 格玛措

联系电话：0971—6320780 6302833

电子邮箱：qhkxpjb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7

层省科协科普部

省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韩继伟

联系电话：0971—8482521

省科技厅

联系人：颜有奎

联系电话：0971——8231735

附件：1.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3.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

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抄 送：存档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24 日印发